

二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）的 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YJZX-G2025-0004，分包号：___/___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连云港徐圩新区人民医院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潮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,851.49元，资产总额为135,960.92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潮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夏凌飞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